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公司 4 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六人，实际出席董事六人，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董事长卞云鹏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 2019 年 9 月届满三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及董事会推荐，被推荐人员任职资格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提名卞云鹏先生、韩剑先生、李斗先生、熊韬先生、吴红女士、李金通先生、王再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吴红女士、李金通先生、王再文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及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同意提名上述 7 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

项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及适应市场经济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的积极性，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参照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拟定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的董事，按其所在岗位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

不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领取董事津贴；

独立董事每位每会计年度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人民币 5 万元（税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拟定的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的积极性，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 14:00 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公司 4 层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此议案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8 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卞云鹏，男，1974年9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公司项目洽谈部部长，北京空港物流基地开发中心招商部部长，北京空港物流基地开发中心副经理，北京市顺义区北小营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党委书记。现任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韩剑，男，1975年5月出生，研究生。曾任北京空港物流园区开发中心职员，北京空港物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经理，北京空港物流基地开发中心党委委员、副经理。现任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经理、工会联合会主席。

李斗，男，1976年6月出生，研究生。曾任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公司党委委员、副经理。现任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经理。

熊韬，男，1980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研究所高级程序员，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软件部销售经理，埃森哲中国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咨询部咨询业务经理，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三部副总经理。

吴红，女，1958年8月出生，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高级会计师。曾任北京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合伙人、副主任会计师。现任北京中宣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副主任会计师。

李金通，男，1975年10月出生，法学硕士。曾任北京市瀚通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政法大学东亚企业并购与重组法制研究中心研究员。

王再文，男，1967年11月出生，经济学博士。曾任山西财经大学、北京工商大学教师、国家发改委培训中心职员。现就职于国家信息中心研究院，任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时代星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